

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洛农〔2021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洛阳市相关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通知

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、市执法支队：

现将农业农村领域《洛阳市相关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洛阳市相关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2021年6月2日

附件

洛阳市相关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一、《洛阳市市区养犬管理规定》行政裁量标准

法规依据：

第十一条 经登记准予养犬的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限养区内携观赏犬出户时间为二十时至次日七时。出户时，必须挂犬牌、系犬链、并由成年人牵领。单位大型犬严格实行拴养和圈养，不得出户；

（二）不得携犬进入机关、市场、商店、饭店、公园、公共绿地、学校、医院、体育场、娱乐场、车站等公共场所；

（三）不得携犬乘坐公共汽车、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；

（四）犬在户外排泄粪便的，携犬人应立即予以清理；

（五）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；

（六）饲养犬死亡、遗失、转让、赠与或随单位、个人迁移的，应在三十日以内到发证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；

（七）饲养犬繁殖幼犬时，养犬人应在六十日以内自行处理。

未按本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，由公安机关按无证犬处理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六）（七）项规定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对养犬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

以下罚款;违反第(四)项规定的,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处五十元的罚款;违反第(五)项规定的,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一百元的罚款。

违法行为: 未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;

处罚措施: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一百元的罚款。

行政裁量标准: (因确定的罚款金额,故未进行划分)

未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,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一百元的罚款。

法规依据:

第十五条 禁止将狂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剥皮、出售。

禁止乱弃死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,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: 将狂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剥皮、出售。

乱弃死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。

处罚措施: 将狂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剥皮、出售。

乱弃死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。

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裁量标准: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(1) 将狂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剥皮、出售。违法所得二百元以下，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(2) 乱弃死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。乱弃 2 只以下，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(1) 将狂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剥皮、出售。违法所得二百元以上（含二百元）五百元以下的，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(2) 乱弃死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。乱弃 2 只以上（含 2 只）5 只以内的，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(1) 将狂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剥皮、出售。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（含五百元）的，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(2) 乱弃死犬和被狂犬咬伤、咬死的畜禽。乱弃 5 只以上（含 5 只）的，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养犬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《洛阳市夏玉米制种管理条例》

法规依据：

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到种子基地套购玉米种子。

套购玉米种子的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套购的种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种子价款总金额一倍以内的罚款。

违法行为:

任何单位和个人到种子基地套购玉米种子。

处罚措施:

任何单位和个人到种子基地套购玉米种子。

套购玉米种子的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套购的种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种子价款总金额一倍以内的罚款。

行政裁量标准:

1、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任何单位和个人到种子基地套购玉米种子，种子价款在 1000 元以内的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套购的种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种子价款总金额 0.3 倍的罚款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任何单位和个人到种子基地套购玉米种子，种子价款在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内的（含 1000 元）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套购的种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种子价款总金额 0.6 倍的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任何单位和个人到种子基地套购玉米种子，种子价款在 10000 元以上的（含 10000 元）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套购的种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种子价款总金额 0.6 倍以上 1 倍以内的罚款。

三、《洛阳市城区河流垂钓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行政裁量标准

《洛阳市城区河流垂钓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

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以及第八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规定的，由渔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。

法规依据：第七条 垂钓者在城区河流进行垂钓时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注意安全，不得在晚上 9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垂钓；（二）保护资源，不得使用联体钩、串挂钩等方法垂钓，不得下网捕捞。

有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渔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。

违法行为：（一）垂钓者在城区河流于晚上 9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进行垂钓。

（二）垂钓者在城区河流时使用联体钩、串挂钩等方法垂钓，下网捕捞。

处罚措施：有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渔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裁量标准：

1、轻微违法行为：垂钓者在城区河流在晚上 9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垂钓的、垂钓者在城区河流时使用联体钩、串挂钩等方法垂钓或下网捕捞的，由渔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。

2、一般违法行为：垂钓者在城区河流在晚上 9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垂钓的、垂钓者在城区河流时使用联体钩、串挂钩等方法垂钓或下网捕捞的，由渔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后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 30-40 元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：垂钓者在城区河流在晚上 9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垂钓的、垂钓者在城区河流时使用联体钩、串挂钩等方法垂钓或下网捕捞的，由渔政管理机构做出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且被渔政管理机构抓获的两次以上，处以 40（不含 40）-50 元罚款。

